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定边晶能 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公司拟以增资方式持有定边晶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5% 股权，从而加快公司电源结构调整，实现新能源区域规模化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方式持有定边晶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5% 股权的议案》。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定边晶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金 3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砖井镇。注 册 号：91610825MA70340M7E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忠科。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研发、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发电、运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的凭许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资产审计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定边晶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定边晶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项审字【2016】24020044 号），审计结果为总资产 0 元，负债 0 元，所有者权益 0 元。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定边晶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5% 股权。

2.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按对定边晶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为基础，向定边晶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158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定边晶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5% 股权。

增资后定边晶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58 万	5%
2	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970 万	94.05%
3	长岭机器厂	30 万	0.95%

3.债权债务处理

增资后，定边晶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继续由该公司承继，不涉及担保转移及股东借款事宜。

4.人员安置

定边晶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员工，均由原股东方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安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1) 陕西省电力消纳较好，基本无弃光现象，具有较好的光伏开发前景。

(2) 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在陕西省从事光伏发电开发的企业，具有良好社会资源和若干项目储备。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增资方式持有定边晶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5% 股权，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定边区域的新能源规模发展。

3、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弃光限电风险

陕西地区截止目前无弃风、弃光项目，但随着陕西省风电、光伏项目的大规模开发建设，电力消纳能力有限，项目可能存在弃风、弃光风险。

采取措施：了解陕西省实际电力输送情况；同时与电网公司了解陕西“十三五”期间电网建设规划及新能源项目发展规模，分析预判本项目电力消纳水平；加强电网公司沟通协调力度、提高营销工作水

平。

（2）电价下调风险

根据国家调整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光伏发电的标杆上网电价将随着发展规模逐年下调，到 2020 年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本期项目若未取得 2016 年光伏发电指标，存在上网电价下调的风险。

应对措施：督促合作方加快推进项目各项前期工作进度，加大与各级政府沟通协调力度，尽早取得项目备案，尽早开工、尽早建成投运，确保公司经济效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1、《定边晶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项审字[2016]24020044 号）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六、 其他

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